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九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了本年度第五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屯門第 54 區 4A 地盤興建康體設施及社區會堂事宜

2. 在上次會議上，有議員詢問屯門第 54 區 4A 地盤興建康體設施及社區會堂的時間表，以及有關設施的詳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該署與民政事務總署擬在有關地點發展體育館（館內設施包括兒童遊戲室）及社區會堂項目尚在籌劃階段，現正因應工程項目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該署會在適當時間，就體育館內的擬建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意見。

3. 有議員查詢有關康體設施項目的進度，包括政府是否已展開收地工作。他指出，區議會轄下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第 54 區工作小組）至今仍未收到有關項目的資料，由於開始收地至地盤動工往往需時數年，若政府現在仍未開始收地，他擔心當第 54 區發展完成後，區內四萬多名居民仍須等待數年時間，方可使用有關設施，情況並不理想。他認為政府不應以「斬件」方式處理該區收地、興建設施和交通等問題，而應整體及全面地考慮和規劃。以交通為例，在欣田邨入伙後，藍地交匯處已出現擠塞情況。他認為政府在發展該區道路配套時，未有做好全面的規劃。

4. 另一議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派代表出席第 54 區工作小組會議，向小組匯報該區各項目的規劃及最新情況。

5. 康文署補充指，民政事務局仍審視第 54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項目，現時未有發展時間表。

6. 主席請拓展署以會後補註方式，在會議記錄上向議員匯報第 54 區各地盤在收地和平整地盤方面的最新情況，並適時向區議會或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匯報及諮詢意見。

(b) 打擊違泊單車試行計劃

7. 主席表示，運輸署現時在北區、沙田區及大埔區進行打擊違泊單

車的試行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28章）檢走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運輸署計劃二零一九年於屯門區推展試行計劃，她請運輸署代表與大家分享在其他地區實施該計劃的經驗，以及該署在屯門區的初步計劃。

8. 運輸署表示，在今年五月屯門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該署向委員匯報早前在北區、沙田區及大埔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推行的打擊違泊單車試行計劃，將在二零一九年推擴至屯門。有關的試行計劃，首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北區試行，然後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擴至沙田區及大埔區。運輸署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對付一些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單車，而警方則利用該條例第32條，將「阻街」的單車移走。該署亦會聯同當區民政事務處，在行動地點懸掛橫額，提醒市民「阻街」單車會被移走，而有關市民亦可能會被檢控。該署會在行動前3小時，在行動地點張貼告示，再次提醒市民。當「阻街」單車被移走後，該署會張貼告示，告知單車車主可於7個工作天內聯絡運輸署取回單車，以及違例市民可能會被檢控。

9. 運輸署續表示，有關的試行計劃會於二零一九年擴展至屯門。經考慮法例要求及實際的違泊情況後，該署決定在屯義橋（富健花園及龍門居附近的行人天橋）推行該試行計劃，並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10. 議員支持將有關的試行計劃引入屯門，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早前政府曾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付舊衣回收籠阻街的問題，成效不錯。認為有關試行計劃應可有效處理違泊單車問題。屯義橋橋底單車停泊處現有約200個單車泊位，建議運輸署可同時增加該處泊位的數目（如利用上下兩層單車泊架），以減少市民反對的聲音；
- (ii) 希望得悉試行計劃會試行多久及有否落實時間表。認為有關計劃應盡快實施，以解決違泊單車問題。此外，認為現時部門在推行一些措施時往往較為謹慎，希望了解運輸署在落實該試行計劃時的憂慮；
- (iii) 現時區內鄉郊地區多個輕鐵站（如鍾屋村、泥圍及藍地）單車泊位不足及缺乏管理，以致村民很多時只好把單車泊在路邊。希望運輸署在推行試行計劃時，能增加單車泊位及張貼清晰告示，好讓村民逐步適應；以及

- (iv) 有人利用停放在路邊的損毀單車作宣傳用途，希望得悉這些單車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此外，早前運輸署與區議會在區內視察數個地點，以興建單車停泊處，查詢有關事宜的進度，以及建議引入雙層泊車架，以增加泊位數目。

11. 運輸署表示，試行計劃在北區上水火車站推行時，成效良好。在計劃實施後，該火車站出口附近的行人天橋所發現的違泊單車數目已由200多輛減至約80輛，而北區民政事務處在該處懸掛的橫額，除有提醒字句外，亦有標示附近單車泊位位置，具正面的教育作用。該署在推廣該計劃至其他地區時，會首先揀選一個合適地點，並暫定每月在該地點進行一次清理行動，然後在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按其成效及市民的反應作檢討，決定是否增加試行地點或行動次數。該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情況。至於增加單車泊位方面，運輸署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向屯門區議會表示計劃在區內增加350個單車泊位。除這批新增泊位外，該署會按實際情況，研究在區內其他合適地點增設單車泊位，並引入新式的單車泊架（如斜放式及上下雙層式泊架），以增加泊位數目。

12. 就有關使用破舊／棄置單車張貼宣傳品事宜，食環署回應表示，若宣傳品屬商業性質，該署會負責清理，而屬非商業性質的，屯門地政處（地政處）會協助跟進。地政處補充指，這些破舊單車可按實際情況，透過現時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

13.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在屯義橋推行試行計劃的預備工作，並與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

(c) 颱風「山竹」過後的塌樹清理工作

14. 議員就颱風「山竹」過後的塌樹清理工作提出以下查詢／意見：

- (i) 希望康文署能加派人手，盡快清理由該署負責的塌樹，以及與地政處聯繫，清理涉及兩個部門職權範圍的塌樹。另指有不少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被吹倒在由康文署管轄的路邊花床內，但現時仍未清理；

(ii) 查詢田景路及青田公園的塌樹及枯枝會於何時清理；

(iii) 青山公路近黃金海岸一帶路旁有很多塌樹尚未清理；

(iv) 查詢補種樹木的時間表；

(v) 希望路政署能盡快清理道路旁的塌樹及路中央的野草（包括由洪水橋紫翠花園至藍地一段的青山公路）。指現正踏入秋冬季節，風高物燥，路中央的野草枯萎後容易引起火警；以及

(vi) 希望地政處能盡快清理政府土地上的塌樹。

15. 康文署回應表示，該署已完成清理車流人流量高地方的塌樹，該署承辦商正陸續清理其餘在該署管轄範圍內的塌樹，以及移走路旁待清理的樹枝及經切割的樹幹，希望清理工作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此外，該署會與地政處緊密聯繫，清理負責範圍內的塌樹。至於補種樹木方面，則會安排在二零一九年春天進行。

16. 路政署表示會跟進議員意見。該署現正陸續清理該署負責範圍內的塌樹，並定期巡視及清除道路兩旁及路中央的野草。

(d) 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噪音問題

17. 有議員表示，康文署報告提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因應曲藝團體的噪音問題，在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共進行15次巡查行動（其中5次為該署與警方的聯合行動），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68次口頭勸諭。該署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於屯門公園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13次口頭勸諭。然而，有關的噪音問題仍未能解決，令周邊居民怨聲載道。她對上述口頭勸諭的成效存疑，並希望得知康文署在執法上是否出現問題。

18. 康文署回應指，該署已安排護衛員每天下午監察曲藝活動的噪音，他們首先會量度公園沒有曲藝表演時的背景音量，若發現曲藝活動的音量高於背景音量3分貝，護衛員會即時勸諭曲藝人士，要求他們降低聲浪，以免滋擾其他公園使用者。根據目前法例，若要就噪音滋擾檢控相關曲藝團體，必須有公園使用者作出投訴並願意成為證人。可是絕大部分的投訴者均不願意出庭作證，令檢控困難。

19. 有議員指，他多年前已提出以修例方式解決問題。根據目前法例，就算成功檢控，刑罰亦過輕。以最近一宗成功檢控的個案為例，違規團體只被判罰款1,200元，根本起不了阻嚇作用。

20. 主席表示，有關的噪音問題已在區議會討論多時，相信康文署代表會將議員的意見向該署總部反映，並將修例的進展適時向區議會匯

報。

(e) 區內交通事宜

21. 有議員表示，新開辦行走青山公路一帶的九巴252線（先前名稱為M61）需抽調其他路線的巴士提供服務。他認為九巴在開辦該巴士線時應使用新巴士，而非抽調其他路線的巴士，影響相關路線的服務。此外，運輸署正籌備增設城巴962G線，於下午繁忙時間由中環開往屯門。他希望該署能將該巴士線在中環及屯門的車站詳情知會屯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

22. 運輸署回應表示，該署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交委員，以及就計劃內落實的項目與巴士公司商討細節及時間表，並適時向交委會匯報進度。

(f) 區內治安事宜

23. 警務處補充指，近期非禮案件備受市民關注。屯門區二零一八年頭9個月共有39宗非禮案件，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0宗下跌22%，而全港非禮案件數字則上升了1.5%，屯門區數字亦較其他新界地區為佳。非禮案件破案率方面，屯門區二零一八年頭9個月的破案率為82.1%（全港該類案件同期破案率為7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高17.4%，而截至會議前一天，二零一八年區內非禮案件的破案率達94%。警方明白區內市民期望警方能為他們締造一個安全生活及工作的環境，警方會繼續努力，打擊區內罪案，特別是一些市民關注的罪行如非禮等，行動包括加強巡邏、調查及相關的宣傳工作。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